



## 杭州宋城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宋城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2年6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6月11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交公司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祝华鹭女士主持,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司募集资金利息款项投入对外投资项目的议案》

截至2012年5月31日,公司超募资金账户显示,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款项共为225,264,964.77元,其中剩余募集资金为207,821,000元,利息款项为17,443,964.77元。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更好的推动公司的经营发展,董事会决定将上述募集资金利息款项中的17,400,000元投入公司武夷山宋城文化旅游度假区的对外投资项目。保荐机构银河证券对此出具了保荐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

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丽江茶马古城对外投资项目超募资金投入的议案》

经公司四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外投资项目丽江茶马古城项目总投资为33,400万元,其中10,000万元来源于超募资金,23,400万元来源于自筹资金。现公司出于对剩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整体规划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考虑,决定对丽江茶马古城投资项目中23,400万元自筹资金中的15,000万元改为由募集资金投入,该项目总投资33,400万元暂不发生变化。

监事会认为丽江茶马古城项目总投资中增加超募资金投入比例可以提高超



募资金的使用效率，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及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银河证券对此出具了保荐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

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自筹资金进行武夷山宋城文化旅游度假区项目对外投资的议案》

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公司拟使用 35,000 万元，进行武夷山宋城文化旅游度假区项目的对外投资建设：其中 7,500 万元来源于超募资金，27,500 万元来源于自筹资金。董事会决定使用超募资金 5,760 万元和利息 1,740 万元，共计 7,500 万元，在福建省武夷山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武夷山武夷千古情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该投资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监事会认为此项对外投资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能够有效运用募集资金，实现公司健康、快速的发展，逐步实现公司品牌连锁经营，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高整体收益水平。

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公司拟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柒仟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用于购买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

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杭州宋城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八日